

苏黎世中国附加姐妹公司保险条款-子公司定义修正（专业责任赔偿保险通用版）

作为已付保险费的对价，兹经合同各方理解和同意，本保险合同进行了如下修正：

I. 对定义【填写序号数字】子公司进行了修正，以包含以下实体：

- (1) 任何**姐妹公司**；以及
- (2)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当天或之前（或就第 3.2 新设立或收购公司而言，在**保险期限**内），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或组织，包括任何合资企业或合伙企业，即**投保人**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**姐妹公司**：
 - i. 控制 50% 以上的股东或股权投资权；或
 - ii. 持有 50% 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股权；或
 - iii. 控制董事会的组成，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（或任何其他国家/地区的同等职位）。

II. 在本保险合同第 4 节“定义”中增加了**姐妹公司**的定义，具体如下：

姐妹公司

姐妹公司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实体：

母公司，

- (a) 直接或间接控制 50% 以上的股东或股权投资权；或
- (b) 持有 50% 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股权；或
- (c) 控制董事会的组成，有权选举或任命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（或任何其他国家/地区的同等职位）。

但前提是此类实体在**投保人的注册国家/地区**设立。

III. 在本保险合同第 4 节“定义”中增加了**母公司**的定义，具体如下：

母公司

母公司应指 [投保人**母公司名称**]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